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6/1995/L.2
22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995年5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4

特设小组的报告

第 一 章

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牙买加、马来西亚、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的关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确认信息和通信是科学和技术问题方面的规划、发展和决策，乃至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的必备条件，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通过工业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电子服务器充分获取现有信息方面的紧迫需要，

强调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科学和研究组织之间负担得起的、直接、快速的通信至关重要，

关心地注意到在发展合作中成功地建立电子网络这一情况,奥地利--东南亚大学网络(ASEA)便是一例,

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1. 委员会建立一个工作组,以便:

- (a) 分析和深入探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各种影响,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
- (b) 就如何利用和扩展现有电子信息 and 通信设施问题为国家和国际一级组织拟订建议,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
- (c) 就如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出建议,以便确保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起快速和有效的合作关系,确保各国科学和研究机构间建立起此种合作关系。

2.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将互联网方面的充分和无限制的入网权问题作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具体做法是向科学组织提供支持,鼓励各方提供相关投资,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尽快得益于这一入网权。作为第一步和应立即采取的步骤,还要求为从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的各机构间的恰当的电子通信提供便利。

XX XX XX XX XX